

关于仓单交易、基差贸易业务试运行的公告

(2018)第16号

为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，为期货交易提供延伸服务，郑州商品交易所（以下简称郑商所）自2018年3月30日起开展仓单交易和基差贸易相关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户有关事项

（一） 开户方式

客户需登陆郑商所网站，填写和提交开户信息，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客户协议。

（二） 办理数字证书

客户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申请数字认证服务，办理数字证书后，方能参与两项业务。

（三） 资金账户

首批资金存管银行为交通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和浦东发展银行。客户需按上述银行要求，将自有账户与郑商所资金存管账户（账户信息见附件）进行绑定，用于办理资金业务。

二、交易有关事项

（一） 品种

仓单交易的品种为棉花、白糖、精对苯二甲酸（PTA）和菜油。基差贸易的品种为棉花、白糖、精对苯二甲酸（PTA）、菜油、菜粕、甲醇和玻璃。

(二) 交易时间

仓单交易的时间为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:30-2:30；基差贸易的交易时间为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:30-3:00。

系统集中办理仓单转入、转出及过户申请的时间为 10:15-10:30、11:30-13:30 和 14:30-15:00。

(三) 交易手续费

试运行期间各业务不收取手续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资金存管账户信息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8 年 3 月 27 日

附件

资金存管账户信息

一、交通银行

- 1.户名：郑州商品交易所
- 2.账号：411899991010004185208
- 3.开户行：交通银行郑州期货大厦支行
- 4.咨询电话：13673382052.

二、中国民生银行

- 1.户名：郑州商品交易所
- 2.账号：643099666
- 3.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
- 4.咨询电话：15093300999

三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

- 1.户名：郑州商品交易所
- 2.账号：762701537988888090
- 3.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期货大厦支行
- 4.咨询电话：13526871617